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46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1469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赛摩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赛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赛摩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赛摩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俊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25 元。截至 2015 年 05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24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3,756,5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05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 62,187,606.2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1,105,641.03 元；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81,965.2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187,606.2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831,539.2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029310588	84,956,300.00	65,214,154.30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899991010003000759	25,417,800.00	20,783,647.02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6666816490	63,382,400.00	25,833,737.92	活期方式
合 计		173,756,500.00	111,831,539.24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后使用情况

根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为上海虹桥商务区泰虹路 268 弄 2 号，该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756,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7,60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7,60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煤能源	否	84,956,300.00	84,956,300.00	19,889,009.03	19,889,009.03	23.41%	2016年6月		否	否
2、研发	否	25,417,800.00	25,417,800.00	4,679,810.25	4,679,810.25	18.41%	2016年6月		否	否
3、机械采样	否	63,382,400.00	63,382,400.00	37,618,787.00	37,618,787.00	59.35%	2016年6月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756,500.00	173,756,500.00	62,187,606.28	62,187,606.28	35.79%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转换出自有资金 51,105,641.03 元。（该项置换详见大华核字[2015]002888《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依然投入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